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丹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捷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547元【命上訴人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3,1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